

关于对外经贸中运用知识产权的思考

峰 岭 群 山

当今世界已进入科技与知识爆炸的时代。随着商品竞争的加剧,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层出不穷,与此相适应的产品适用新型、专利、专有技术、商标及其企业标识等不断创新,新技术与新产品主导着市场,谁拥有知识产权,谁就处于相对优胜地位,成为商品竞争的强者。因此,在国际经贸活动中,知识产权成为猎取的目标和竞争的硬性手段,由此带来的侵权与反侵权斗争也异常尖锐、复杂。研究知识产权在国际经贸活动中的运用,对我们拓展国际市场是颇有益处的。现对知识产权典型实例进行剖析和探讨,以启迪搞好对外经营。

一、依法保护创新产品

企业要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,就要不断开发新产品,提高经济效益。但是,企业推出新产品之后,还应运用法律手段加以保护,以实现知识产权的应用效益。

美国山特公司开发生产的山特牌 UPS 不间断电源新产品,在中国电子行业享有较高信誉。香港山顿公司在注册“山顿”商标的同时,抢先在中国注册了他人已取得良好信誉的 SANTAK(山特)商标,侵犯了美国山特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为此,美国山特公司运用国际法规保护创新产品,委托代理向中国国家工商局提出香港山顿公司的侵权行为,申请裁定。国家工商局根据《保护工业巴黎公约》第十条、《商标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裁定美国山特公司提出香港山顿公司 SANTAK 商标注册的 335383 号 SANTAK 商标予以撤销。

企业依靠技术进步不断创出适销的产品,这是发明创造付出劳动的结果,只要依法申报获得了发明专利和进行商标注册登记,就拥有专利权和专用权,受国际法规保护。我们的企业应学会依法办事,尽量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即使出现侵权行为,也应及时依照法定的程序加以解决,河南巩县减速机厂研制成功一种新型蜂窝煤机,并申报了国家专利。投放市场后,出现多家企业仿造的侵权问题,为此,这家企业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,终于使 16 家侵权企业向专利人赔偿了经济损失 9 万多元,从而维护了企业的利益。所以,企业进行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中,为使技术进步取得应有利益,创新产品付出的劳动中得到加倍的补偿,就要学会依法保护创新产品,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重视知识信息咨询

国际知识及技术、法律法规信息,对于外向型经济发展有着极其重大的作用。由于知识产权信息总是全方位的,具有内容多、门类复杂等特点,往往使有关企业难以捉摸,甚至误延了出口创汇及

向外开拓的时机。为此必须重视知识信息咨询。

北京海关为帮助企业了解有关海关知识产权信息,近年来,先后多次召开海关国际知识及信息宣讲会议,向三万多家企业厂长(经理)及管理人员介绍知识信息。同时,他们还特意为外贸企业编写了《海关对外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管理》一书,较为系统地介绍了海关法规。有家企业为把产品推向国际市场,多方搜集信息,向外贸科技部门咨询,终于创出了新型实用产品,开拓了国际市场,取得了竞争的优胜。

在外贸经营中,由于企业对有关国际知识产权不了解,对对应取得的知识产权未及时申报获取,这就产生了知识产权侵权与被侵权等问题。为了加快对外开放,应当发挥专业部门、外贸、外事、经济主管部门的作用,广泛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信息咨询,指导企业参与国际竞争,提高外向经营能力和水平。由于上述部门所处的地位、层次不同,掌握的信息量也较多、较为准确,如果进行咨询活动,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,企业知识产权信息不灵的情况就可改观。当然,要做好这项工作,应制定相应的政策,建立健全相应的机构,必要时组织专人到国际市场考察,或组织工商、技术监督、法律等多部门的联合咨询,这对企业是很有效果的。

三、善于运用国际惯例

随着对外开放的加快,对外经贸业务愈来愈多,国家经济交往产生的矛盾也会不断增多。在这之中,我们一定要灵活地运用国际惯例,开展国际间的合作。

北京照相机总厂根据国际惯例,试图引进日本柯尼卡商标与生产技术,结果获得了成功。这家企业遵循国际沿用商标及转让规定,以每台相机让利一美元的战略,先引进全套柯尼卡相机整机散件,接着使日方转让全套技术,得到了专门生产权和柯尼卡商标使用权,从而保证了引进产品技术及产品质量,成为新的名牌,争得了市场机遇。

国际惯例是国际间经济交往中共同遵守的原则,是长期以来形成的“合约”,具有与法律同样的效力。我们要加快步入国际市场,不懂得国际惯例不行,不会运用国际惯例也不行。而国际惯例的许多方面是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,因此,我们在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,一定要对国际经贸知识产权、法规涉及的内容进行深入调查了解,以此来与国际市场接轨,实现进一步对外开放。

四、培育驰名注册商标

在国际市场竞争舞台上,商标已成为反映一个地方乃至一个国家经济水平的标志,培育并到国外注册商标,已成为出口创汇的战略手段之一。

日本企业为把产品打入国际市场,十分重视培育商标,经过多年努力,已有“索尼”、“富士”、“日立”等商标名振全球。随着对外开放,我们的企业也已注意到商标的重要作用,推出了国际影响较大的商标,如“茅台”、“长城”、“四通”之类。但是,总的来说,一是对商标培育不够,与多出口的要求不相适应。全国注册商标总数仅相当于美国的 1/13、日本的 1/7,成为世界名牌商标的则更少,缺少强有力的竞争基础。二是到国外注册商标未引起所有企业重视,不少产品在国际市场销路较好,但未加以注册,被赶出市场,吃了不少亏。我国芭蕾系列化妆品长期畅销日本、东南亚,在香港占有率高达 90%。一位外商钻了该产品未在国外注册商标的空子,以 300 美元在国外抢先注册,致使该产品不能大批量出口,致使我方花了 20 万美元才收回了专利权。

商标是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,是企业的一项巨大财富,是企业长期付出的劳动和心血在产品上的凝结,是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的标志。在国际市场上,消费者十分崇拜名牌商标,方寸之地价值连城。因此,一方面要大力创出世界名牌,另一方面又要及时到国外注册,以名牌商标推进多出口。

五、运用统一标识

让自己的产品和企业具有竞争力,拥有广泛的用户,企业不可忽视运用统一标识战略。所谓统一标识,即指企业产品、企业形象等通过文字特定造型、色彩、图案设计构成的统一标识系统,给社会一个统一的企业形象,使人们一看到某种标志,就立即产生某种专门产品的心理效应,这是运用知识产权促进产品出口的成功战略。在国外,统一标识战略已广为在经营中运用,如以阿童木为形象的卡西欧计算机和电子琴,以米老鼠为造型的迪斯尼产品等等。

统一标识系统运用于生产经营,之所以具有很强的效应,因为能够激起企业创牌、上质量的雄心,留住消费者;同时,利于宣传产品、宣传企业,利于扩大知名度;此外,能有效防止社会上的假冒伪劣制行为。在企业内部也有凝聚职工、创造奋发开拓这一巨大的精神力量,可以展现企业精神风貌,这对开发经营、战胜困难是很有益处的。

现在,我们的企业对统一标识运用还缺乏认识,甚至一些企业设法埋名隐姓,骗取消费者信任,这是有悖于知识产权权益的行为。从国际市场竞争趋势看,企业必须树立良好的形象。因此,统一标识应加快运用,促进企业国际市场运行。

六、专有技术谨防失窃

沿海有家企业开发生产的一种专有技术产品,在国外处于领先地位。然而,这家企业对国际同类产品技术信息了解不够,加上出口心切,忽视了对专有技术的保护。国外有个“商人”掌握这一情况后,便以大量订单为诱饵,骗取了企业样品后就销声匿迹了。后来,在有关部门对国际市场调查时,才发现这家企业的产品被国外厂商仿制并投放国际市场,致使企业悔之莫及。

所谓专有技术,就是由某一企业或科研单位享有的技术秘密或技术诀窍,是可以传授、转让,而且不为公众知晓、尚未取得专利权的技术知识。随着商品竞争加剧、专有技术显得愈来愈重要了。正由于此,一些国外不法厂商利用专有技术不具有专利权的特点,多方窃取情报坐收渔利。但是,我们的不少企业却未加防范,使本来属于自己的财富流失,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。

专有技术是无形财产,各国都注意对其用法律来加以保护,诸如合同法、版权法等。我国《技术合同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中亦有对非专利技术保密及违者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规定。我们应当运用这些法规保护专有技术的独家性。同时,可办理专利权的专有技术应及时申请专利。这样做,方能使专有技术产生较大的出口收益。

七、警惕国际专利市场陷阱

引进国外专利技术,是企业加快技术进步,尽快进入国际市场的捷径。但引进技术,须防止落入国际专利市场陷阱。有家企业从国外引进一项专利技术,企业倾注全部人、财、物力,很快拿出了产品,并力求走向国际市场。然而,由于向这家企业出售专利的外国公司,已在世界主要产品市场先购买下了专利权,当这家企业到国外推销产品时,已是专利壁垒重重,无法带来引进技术的国际市场效益。

知识产权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不可回避的问题。搞得好,可以用专利保护利益实现,否则,反倒被专利所误,吃亏上当。现在,我们有些企业在这方面工作做得较差,往往造成损失。值得提醒的是,有些不法外商,运用知识产权,故意设置圈套,让一些失去警惕的经营者去钻,以谋取利益。例如,有些外商在转让技术时,有意回避专利保护年限,使得购买合同时间在专利保护期限之内,当合同期满之后,便出现销售上的侵权问题。

企业进入国际市场,引进和运用技术,必须充分认识专利权对经济的作用。为了防止专利陷阱,在引进时要弄清技术专利权属,摸清是否专利有效,把工作做在前头,以保万无一失。

八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

在国际上,普遍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,深刻认识到知识产权就是财富,我国企业界、科技界当应强化知识产权观念。现在,由于知识产权被侵犯而蒙受巨大经济损失的事件,在国际经贸中常有发生。据美国国际贸易协会统计,1986年由于知识产权被侵犯而使被侵犯者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达600亿美元。美国康宁公司以2亿美元投入研制光纤技术,产品问世不久,便出现了日本光纤产品,使美国投入研制的经费无法收回,经济效益显著下降。

知识产权带来的是巨大经济收益,因此,不少不法厂商专门收集知识产权情报,并不择手段地搞侵权活动。世界各国则从保护本国利益出发,纷纷制订有关法规,严格加以保护。但是,我国科技和企业单位仍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,不善于运用我国乃至国际法规展开反侵权斗争,以致造成知识产权流失或被侵犯,这方面教训是深刻的。

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观念,首要的是强化法制观念,以法制止侵权行为,以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专有性。其次,要加强技术的保密,特别是在国际经贸交往中,防止被一时利益所诱惑,防止从局部利益出发,使不该公开、转让、出售的技术流向国外。只有做好这方面的工作,才能使知识产权实现更大的出口效益。



(上接第5页)

被集团内部更多的贸易所抵销,并不会妨碍世界贸易的发展^①。但这种看法未免带有片面性和主观性。如果站在亚太国家(地区)的立场看此问题,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建成和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签署,均将使贸易保护主义加剧,影响全球贸易的增长。这对外向型经济的亚太国家(地区)来说是一场灾难。故在世界贸易集团化趋势中,亚洲国家将成为主要受害者^②。

六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,1992年世界贸易在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中奋力挣扎,终于从缓慢增长逐渐变为中速增长。随着1993年世界经济的好转,如能取得3%的增长率,世界贸易的发展速度也就可以更上一层楼,可望比1992年再加一个百分点。从此以后,还有可能进入“快车道”,恢复八十年代的高速增长。尽管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,作上述预测或许是过于乐观了,但世界要和平,经济要发展,在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,世界贸易不断加快发展是大势所趋,是不可逆转的。笔者有充分的理由预测,1993年世界贸易的增长率有可能上升到7%左右。

① [美国]莱斯德·瑟罗:《面对面》一书。

② 据法国新闻社1992年11月1日从香港发出的电讯。